

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职责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政务公开工作	机构职能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办公时间、负责人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办公现场	√		办公室	承办机关文秘、翻译、会议、信访、档案、保密机要、督查督办和政务公开等工作。
	发展规划		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旗政府印发关于林草发展规划的文件及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办公现场	√		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旗林业和草原及生态保护建设修复的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		“三重一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大项目的批准和实施事项；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其他管理服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十）重大项目的批准和实施事项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办公现场		√	办公室	承办机关文秘、翻译、会议、信访、档案、保密机要、督查督办和政务公开等工作。监督检查全旗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
	规范性文件		本单位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办公现场	√		办公室	承办机关文秘、翻译、会议、信访、档案、保密机要、督查督办和政务公开等工作。
	林草资讯		林草工作动态、重点业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实时公开	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办公现场	√		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旗林业和草原及生态保护建设修复的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	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办公现场	√		办公室	编制和发布年度报告，总结和展示一年内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成果，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府工作的改进和提升。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依申请公开指南、申请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办公现场	√		办公室	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对申请进行审查，核实申请人的身份及申请信息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具体性；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答复，提供申请人所需的信息，或告知其获取信息的途径和方式；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和处理。

财政管理	部门预算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 行政法规 2.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办公现场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办公室	负责部门预算、审计稽查、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和所属事业单位计划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决算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 行政法规 2.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按年度公开	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办公现场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办公室	负责部门预算、审计稽查、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和所属事业单位计划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		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政府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办公现场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办公室	负责部门预算、审计稽查、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和所属事业单位计划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林草工作	林草重点项目补贴公示，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受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十）重大项目的批准和实施事项	行政法规	实时公开	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办公现场	√		综合业务股	按规定权限承担局机关依申请行政许可、确认、奖励、给付事项的受理、审批、转报等工作和日常管理服务类等事项的审核、批准、备案等工作和日常管理服务类等事项的审核、批准、备案等工作。	

林草服务工作	办事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	临时使用林地草地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设立、变更、延续、撤回、注销等信息; 审批标准、办理时限、申请材料等统一规定; 在政务服务平台上的办理情况, 在线申请、在线审批、结果查询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二 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 十一条的规定, 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 内容, 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 不断增加主动 公开的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优化营商环境条 例》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 直接配置, 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 干预, 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着力提升政务 服务能力和水平, 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更 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全面推进决策、 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1. 行政法规 2.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林 业和草原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 点/办公现场	√	综合业务 股	按规定权限承担局机关依申请行政许可、确认、 奖励、给付事项的受理、审批、转报等工作和日 常管理服务类等事项的审核、批准、备案等工作 和日常管理服务类等事项的审核、批准、备案等 工作。
		全旗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林业有害生物预报及防治技 术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 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 设区 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 方的具体情况, 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 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 、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按年度公开	鄂托克旗林 业和草原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 点/办公现场	√	资源监督 股	指导全旗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全旗森林、草原、湿地的监督管理	林地和草原保护规划; 自然 保护地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 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 设区 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 方的具体情况, 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 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 、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按年度公开	鄂托克旗林 业和草原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 点/办公现场	√	资源监督 股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 制并监督执行全旗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 理, 拟订全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 指 导全旗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旗草原禁 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监督管 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全旗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工作, 拟订全旗湿地保护规划, 监督管理湿地开 发利用。
		全旗林木种苗管理	全旗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 营行为的管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 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 设区 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 方的具体情况, 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 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 、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林 业和草原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 点/办公现场	√	综合业务 股	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建设和发展, 组织全旗林木种 子和草种种质资源普查, 组织建立全旗林草种质 资源库, 负责良种选育推广, 管理全旗林木种苗 、草种生产经营行为, 监管全旗林木种苗、草种 质量。监督管理全旗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 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专项行动情况、执法标 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 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六) 实施行政 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 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林 业和草原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 点/办公现场	√	资源监督 股	负责全旗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 查处全旗林业 、草原领域违法行为, 办理重大行政案件。指导 监督苏木镇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工作。
		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工作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咨询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 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 设 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 地方的具体情况, 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 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 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林 业和草原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 点/办公现场	√	资源监督 股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 旗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 指导全旗陆生野生 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 监测, 监督管理全旗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 、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按分工监督管理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荒漠化防治	荒漠化防治工作进展及成 效; 防沙治沙规划; 沙尘暴灾害 预测预报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 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 设 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 地方的具体情况, 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 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 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林 业和草原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 点/办公现场	√	综合业务 股	负责拟订国土绿化和防沙治沙政策, 规划并监督 实施。负责拟订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 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全旗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 、评价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旗荒漠化防治重点 生态工程。承担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和古树名木 保护工作。综合管理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 程, 指导植树造林、封山(沙)育林和植树种草等 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管理全旗林业工 程, 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 绿化工作。负责拟订全旗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合 理利用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森林草原防火	全旗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火检查与防治工作部署；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和火险预警预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办公现场	√	资源监督股	负责落实全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组织编制全旗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全旗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提请旗应急管理局，以旗应急指挥机构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	--	--------	---	-------------------	---	------	--------------------	------------	------	--	---	-------	---